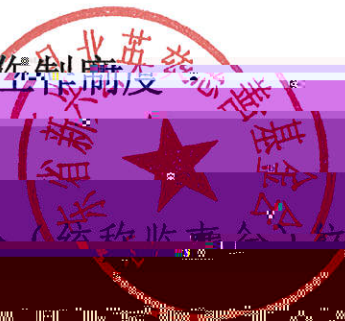


广东省新宁县公益慈善基金会监事会议事制度



广东省新宁县公益慈善基金会监事会议事制度

《广东省新宁县公益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等规定。本会对慈善活动实施年度报告、信息公开等制

（一）本基金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
（三）其他监事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提请召开监事会会议，两名及以上监事同意，则需召开监事会议。

二、监事的工作方式

（一）监事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不得滥用职权。

第三章 附则

（一）本章程所称的监事是指本基金会监事。

第四章 附则

（四）本章程所称的监事是指本基金会监事。

（五）本章程所称的监事是指本基金会监事。

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情况，基金会决策程序、权限、议事和运营等情况，基金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情况。

(二) 财务管理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捐赠资金管理、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。

(三) 内部控制度管理情况。包括基金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